

国家开放大学

关于征集国家开放大学 2024 年度 美育教学成果展作品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相关分部、学院：

“四十五载育芳华 教育强国谱新篇”，2024 年正值国家开放大学成立 45 周年。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学习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提升学习者审美素养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根据学校重点工作计划，拟举办“春华秋实 岁物丰成——国家开放大学成立 45 周年美育成果展”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国家开放大学艺术学院

二、展览时间

2024 年 11 月 11 日—11 月 22 日

三、展览地点

国家开放大学五棵松校区地下一层

四、征集细则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- 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各分部（美育案例成果）
- 艺术名家课学员及辅导教师
- 开放教育书法学专业师生

4.国家开放大学相关专业教师

（二）征集内容及要求

1.美育案例成果展板

展板内容为各分部近两年的美育教学工作与成果，可包括学校美育、老年美育、社区美育。

展板形式可为纯文字或图文结合，均合成为图片电子文件上传，由主办方负责统一打印。纯文字展板字数不超过 600 字，图文展板文字以 300 字内为宜，图注简洁清晰，图片不超于 10 张。

色彩模式为 CMYK，图片格式为 PNG 或 TIFF，清晰度为 300dpi，合成后图片尺寸为（100cm×200cm）。要求竖式。

合成的图片文件名格式为：单位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，每所分部限 1 块展板。展板中选用的所有图文须另存为文件夹（文件命名要求同上），一并发送到指定邮箱，以备画册出版所需。

2.书法、国画作品

本次征集书画作品为毛笔书法和花鸟画、山水画（不包括硬笔书法及人物画作品）。毛笔书写内容可以是历代积极向上的经典诗词歌赋、二十大报告金句、习近平文化思想等。

书法、国画作品只需提交原件，由主办方负责统一装裱。作品为竖式，规格不超过 4 尺整纸（138cm×69cm），不小于 4 尺对开（138cm×34.5cm）。

请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真实姓名、年龄、联系电话、详细收件通讯地址，每位作者限提交 1 件书画作品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本次展览不收取组织及评展费用，不设奖项。书画入展作品由组织单位收藏（自愿），收藏作品颁发收藏证书。

2.美育案例成果展板入展，由组织单位颁发优秀案例成果证书。

3.书画作品入展，由组织单位颁发入展证书。

4.所有投稿的书画作品请填写附件表格，发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征稿日期

即日起开始，截稿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

六、收稿邮箱与地址

邮箱：826033854@qq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4 号《中国美术报》社

七、联系人及方式

闫敏歆 13810094667

杨 耀 18701470874

附件：“春华秋实 岁物丰成——国家开放大学成立 45 周年美育成果展”作品登记表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

**“春华秋实 岁物丰成——国家开放大学
成立 45 周年美育成果展”作品登记表**

作品名称	
作者姓名	
身份证号	
联系电话	
所在分部（学院）	
是否接受收藏	
邮寄地址	